

还注意到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听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并将开放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又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并听由所有国家加入，

重申上述两项决议所表示的信念，即各国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的规则如能取得协调和统一，则必有助于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国家考虑是否有这样做的可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8(XXI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1(LVI)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备尝苦难，表示深切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继续处于它们的奴役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限的痛苦，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从事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外国统治的国家继续破坏国际人道法律，表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4(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7(XXIV)号、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4(XXV)和2675(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515(XLVIII)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深感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体念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发表《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以致造成无限的痛苦，特别是攻击和轰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对这类行为加以谴责。

2. 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乃是一种悍然违犯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①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①⑦}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的行为，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遵守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卷入武装冲突，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在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惩罚性措施、屈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①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①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5.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占领领土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⁹ 儿童权利宣言¹⁹ 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9(XXI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始终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召开的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²⁰

欢迎外交会议决定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与其工作,

¹⁸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¹⁹ 第 1386 (XIV) 号决议。

²⁰ A/9669 和 Add.1。

欢迎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1.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2.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3.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²¹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²²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²³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强调在该届会议期间需要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20(XXI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²⁴

²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²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第 2138 号,第 65 页。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9626)。